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【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	
考試科目	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	
試場 /考試時間	准考證	教室
第 1 試場 10:20~11:40	管樂主修 6193001~6193007 彈弦主修 6194001 撥弦主修 6199001、6195001~6195008 擦弦(一)-胡琴主修 6196001~6196006、6196008~6196013	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
第 2 試場 10:20~11:55	擦弦(一)-胡琴主修 6196007	國樂系 4012 教室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」考試不辦理報到（入場後核對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、），請考生於考前 15 分鐘，直接至考場外等候入場（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請用原子筆作答；聽寫請用鉛筆作答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，考試時間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二。
- 四、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在教學研究大樓 10F 演講廳、
【主修】試場在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或福舟表演廳
，請依各場報到時間至報到處辦理報到。
- 五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主修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	
考試試場	福舟表演廳	
考試組別	管樂主修	擦弦(一)-胡琴主修
報到時間	12:50 ~ 13:00	13:40 ~ 13:50
考試時間	13:00 — 考試結束	
准考證號碼	6193001~6193007	6196001~6196013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此考試組別之【主修】考試報到地點：福舟表演廳入口處。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四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另請注意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在教學研究大樓 10F 演講廳，請依時間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主修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	
考試試場	國樂系 1011 教室	
考試組別	彈弦主修、 撥弦主修 A	撥弦主修 B
報到時間	12:50 ~ 13:00	13:35 ~ 13:45
考試時間	13:00 — 考試結束	
准考證號碼	6194001、6199001、 6195001~6195003	6195004~6195008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此考試組別之【主修】考試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B1。(僅限考生、伴奏進入。古箏、揚琴請先將樂器至 1 樓正門口交給工作人員預備。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四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另請注意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在教學研究大樓 10F 演講廳，請依時間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 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		
考試科目	副修鋼琴、視唱		
考試試場	教學研究大樓 10F 演講廳		
組別	准考證號起訖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場	擦弦(一)- 胡琴主修 6196001~6196013	12:40 12:50	12:50 考試結束
第二場	彈弦主修、 撥弦主修 A 6194001、6199001、 6195001~6195003	13:40 13:50	
第三場	管樂主修 6193001~6193007	14:00 14:10	
第四場	撥弦主修 B 6195004~6195008	14:30 14:40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考試報到地點：教研大樓 10F 國際演講廳。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四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另請注意【主修】試場分別在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或是福舟表演廳，請依各場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